

淡江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116 年度預定開班時間表 115.09.15

開課日	上課地點	課程別	課程期間	班別	報名截止日	備註
01/15	台北	土建	01/15-04/09 實體	夜間班	¹¹⁵ 12/21	請先報名 2/3-2/15 不排課
03/19	台北	機電	03/19-06/04 實體	夜間班	02/26	請先報名
*04/29	台北	土建	04/29 ^(四) -07/09 實體	夜間班	04/11	請先報名 5/1 勞動節 提前開課
05/14	台北	機電	05/14-07/23 實體	夜間班	04/23	請先報名
05/28	台北	土建	05/28-08/06 實體	夜間班	05/10	請先報名
06/25	台北	土建	06/25-09/03 實體	夜間班	06/04	請先報名

報名需知

- 報名時請備齊資格證書正本供代訓機構查驗。
- 夜間班每週上課 3 天，原則上為一、三、五晚上 6 點 40 分至 9 點 40 分。
國定假日不排課，上列上課日期係暫定，最終將以老師可授課日期為準。
- 若不確定報名資料是否完整，可將資料彩色掃描並彙整成一個 PDF 檔，寄至承辦人信箱 601849@mail.tku.edu.tw 預審(主旨：開課日期-土建/或機電-資料預審)。請注意，預審通過不代表完成報名，寄送前請先對照檢查表，因人力吃緊，恕無法審理未經整理、內容缺漏之零散資料。
- 僅受理紙本正本報名：
 - (1)報名順位：若班級人數趨近額滿，為維護公平性，將依中心收到的「合格件」先後順序為準，不提供任何形式之名額預留。
 - (2)錄取與補件：分階段通知補件，並於報名截止日後，以簡訊及電子郵件統一通知繳費。
 - (3)若學員未能於期限內完成上述作業，將逕行釋出名額開放遞補。
凡繳交之文件不全、不符規定，或拒絕配合行政流程者，視同放棄報名。未完成補件之學員資料，將定期統一銷毀，不另行退還。
- 訓練費用新台幣 1 萬 7,000 元，5 人以上報名另有 95 折優惠(限臺北班)。
- 參訓資格與需檢附資料請見後方【**受訓資格及檢附資料檢核表**】，工程會審件不論身份別為何，皆**非常嚴格**，**文件需齊全**、**證件照須為 1 年內近照**，並符合**2 吋護照規格**，任何口頭說明皆無法採認，務必詳閱！

※本處不提供影印服務，請現場報名學員務必自行備妥資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招生簡章 116 年版

壹、宗旨：

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辦理從業人員品質管理訓練，使其具備系統技能與管理觀念，以建立品質管理機制，預防缺失並確保施工品質。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參、代訓機構：

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

肆、課程別與上課時間：課程期間請見預訂開班時間表。

一、夜間班：每週上課 3 日，時間為晚間 6 時 40 分至 9 時 40 分，每日上課 3 小時。

二、假日班：每週六、日上課，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每日上課 6 小時。

伍、授課時數及費用：授課時數為 84 小時；課程單元、時數詳附件 1、2。

訓練費用為：實體班-新台幣 1 萬 7,000 元；視訊班-新台幣 1 萬 6,000 元。

陸、名額限制：每期以 45 名學員為原則。

柒、報名資格：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即可報名。

一、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二、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 2 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其中約聘僱人員年資須年滿 1 年以上）。

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 3 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其中約聘僱人員年資須年滿 1 年以上）。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 2 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五、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級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 3 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六、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 3 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七、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或領有文化部核發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結業證書者。

八、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具 7 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前項資格除檢附相關證照或畢業證書影本外，需準備正本備查，經代訓機構核對無誤後，於影本上核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之戳章。工作年資證明須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含明細)或自政府部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個人下載加蓋個人私章、任職單位下載由任職單位核章)或提供稅捐處所得清單，以及具有任職機關核印之工作資歷證明(範例格式如附表 3)；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 6 款者，其年資之計算須檢附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正本；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雖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若未滿 2 年者，需提供課程近 1 個月內服務證明書以表仍在職；如係約聘僱人員，以長期(1 年以上)服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者為限。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具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國防部之服役證明書、公司行號之營業登記資料、

政府機關核印(關防)之服務證明書、工程契約書等相關文件。

前項個人薪資年度給付總額如低於政府部門當年度公布之基本薪資時，以基本月薪換算其工程實務年資。

捌、訓練地點：

一、臺北(同收件地址)—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二、花蓮(不定期開班)—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花蓮市華西街 123 號)。

三、金門(不定期開班)—金門大學(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四、苗栗(不定期開班)—苗栗縣總工會(苗栗縣苗栗市民族路 55 號)。

玖、訓練教材及課程：

分土建、機電類別，教材採主管機關訂定統一課程教材及附屬教材。

拾、出勤考核：

一、每小時點名 1 次，並在點名單上作成紀錄。

二、上課後遲到、早退 20 分鐘以內者，累計 3 次視為缺課 1 小時。

三、上課後遲到、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該節次視為缺課 1 小時。

四、公布欄公布學員缺席時數統計表。

五、上課時學員應將通訊器材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發出聲響，經制止後再發出聲響者，每次視同遲到一次。

※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皆不得超過 10 小時；學員本人病假、結婚、分娩、參加國家考試、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配偶或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親屬喪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含因職務或單位派遣所生之公假），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不計入扣分，但仍計入缺課時數。

如學員因上述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缺課超過 10 小時，得申請補課或延訓 1 次，且完成補課或延訓之時數不計入缺課總時數。

學員應於請假日前辦妥前項請假手續，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得於事後 3 日內補辦完成，未依規定辦理者，一律視為曠課，且不得申請補課或延訓。學員請假單及證明文件將併入結訓成果報告中提送主管機關。

拾壹、成績考核：

一、成績比重：(1)統計分析、品質分析習作占 15%。(2)品質計畫或監造計畫習作占 35%。(3)期末綜合測驗占 50%。

綜合測驗考試題型以 100 題選擇題為主，每題配分 1 分，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並須以 2B 鉛筆作答。

二、總成績及格分數為 60 分(含)以上，任一項未達 60 分者，不計算總成績；習作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參加期末綜合測驗。

三、缺課 1 小時總成績扣 1 分，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 10 小時，超過者予以退訓。

四、未參加期末綜合測驗者以 0 分計算。

五、期末綜合測驗未達 60 分者得參加補考，並以 2 次為限。由本處通知統一補考時間，至遲應於結訓後 6 個月內完成補考。未於期限月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

六、補考分數為 60 分以上者，期末綜合測驗成績以 60 分計算。

七、品質計畫或監造計畫應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8 點規定內容撰寫。每組人數以 5~7 人為原則。未依規定日期繳交或未依照要求修改完成者，該成績以 0 分計，不得參加期末綜合測驗且喪失補考資格。

八、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拾貳、受訓學員依結訓成績考核規定，完成各課程習作考核、期末綜合測驗及出勤考核，經主管機關審查成績合格者，核發品管班結業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結業證書，已核發者，主管機關得予撤銷：

一、考試作弊、課程習作抄襲或代寫。

二、缺課總時數超過10小時。

- 三、冒名頂替上課者。
- 四、受訓資格或應考資格不符規定。
- 五、總成績未達60分。
- 六、喪失補考資格。

拾參、證書核發(已於112年6月2日全面改為電子證書，不再核發紙本)：

結訓成績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由代訓機構統一通知下載。

路徑：MyData>關鍵字搜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下載>資料填寫>驗證>完成。

拾肆、報名方式：

一、填妥淡江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表。繳交1年內之2吋白底光面彩色大頭照一式3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勿繳交學士照)，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依照【**受訓資格及檢附資料檢核表**】提送資料，如有缺漏即為不合格件。

三、如服務公司已停業/解散，因無從查驗工作內容，故不予核算年資。

四、注意事項：

1. 請依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切勿折疊。

2. 可親送報名及郵寄報名：

(1) 親送報名：至報名地點，繳交上述證明文件。

**報名地點：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
進門左轉櫃檯，交予櫃檯。**

(2) 郵寄報名：郵寄/快遞報名資料，以A4規格信封郵寄至上列報名地點，淡江大學品管班收。

3. 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4.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9時。

5.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規定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包括受訓資格、取證資格、回訓資格等)，以退訓辦理，且不予退費。

6. 初審通過並完成繳費手續者，若經主管機關複審發現檢附資料不合簡章規定，承辦人即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本班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訓練費用，資料統一銷毀不予退還。

7. 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訓**申請**退費**者，依據教育部103.10.17臺教高(一)字第1030145167B號令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8. 學員人數不足時不開班，對已完成繳費手續之學員，承辦人將協調轉班或全額退費。

拾伍、繳費方式：

一、團體報名優惠標準如下(僅限臺北班)：5~10人(95折)、11~20人(9折)，21人以上大宗報名(請聯絡承辦人取得報價)；經推廣教育長專案簽准給予學費折扣者不在此限。

二、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承辦人將於報名截止日後，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繳費。

三、收到通知後，於**指定期限內**以現金、即期支票或金融轉帳(第一銀行信義分行，**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帳號：1621-000-4528**)等方式繳交，亦可受理繳費截止日前現場刷卡，**恕不受理開課當日繳費**。

四、成上述流程後，開課前3~5天，承辦人將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發送開課通知。除未達開班人數外，學員如無法參訓，須於開課前7日聯絡承辦人辦理延期(限1次)，或依推廣教育辦法申請退費。已延期者則不得再申請退費，提交報名資料即視為同意本規定。

附件一、課程表（土建班）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課程表

單元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開訓	說明課程簡介、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		由代訓機構說明
單元一、品質政策與法規	1.1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1.5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理念與導入	2	介紹三級品管及品質查核機制
	2. 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3	
	3. 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3	
	4. 永續公共工程	1.5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5. 工程倫理	1.5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單元二、品質規劃與控制	1.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	6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各講授 3 小時 本課程含課後習作(分組作業)
	2. 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	6	本課程含課後習作(個人作業)
	3. 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	6	本課程含課後習作(分組作業)
	4. 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6	
	5. 施工管制與檢驗	3	
	6. 基礎與開挖	3	
	7. 鋼筋、模板、混凝土施工	6	
	8. 鋼結構施工及檢驗基準	6	
	9. 建築物機水電施工及檢驗基準	6	
	10. 瀝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及檢驗基準	3	
	11. 工程品質稽核	3	
單元三、案例研討	1. 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建築）	3	
	2. 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道路）	3	
	3. 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機水電）	3	
	4. 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案例研討	6	（由 2-1 課程講師擔任）
結訓	綜合測驗	1.5	主管機關派員監考
	綜合座談	1	主管機關代表與品管班執行長共同主持
總 計		84	

附件二、課程表（機電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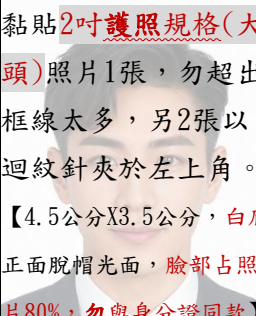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課程表

單元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開訓	說明課程簡介、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		由代訓機構說明
單元一、品質政策與法規	1.1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1.5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理念與導入	2	介紹三級品管及品質查核機制
	2. 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3	
	3. 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3	
	4. 永續公共工程	1.5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5. 工程倫理	1.5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單元二、品質規劃與控制	1.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	6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各講授 3 小時 本課程含課後習作(分組作業)
	2. 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	6	本課程含課後習作(個人作業)
	3. 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	6	本課程含課後習作(分組作業)
	4. 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6	
	5. 施工管制與檢驗	3	
	6. 工程品質稽核	3	
	7. 電氣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6	
	8. 弱電(含中央監控)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6	
	9. 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6	
	10. 消防設備及空調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6	
	11. 電梯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3	
	12. 建築工程之介面整合	3	
單元三、案例研討	1. 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機水電)	3	
	2. 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案例研討	6	(由 2-1 課程講師擔任)
結訓	綜合測驗	1.5	主管機關派員監考
	綜合座談	1	主管機關代表與品管班執行長共同主持
總 計		84	

淡江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表

編號：

外地班請勾選：☐花蓮 ☐苗栗 ☐金門 ☐其它：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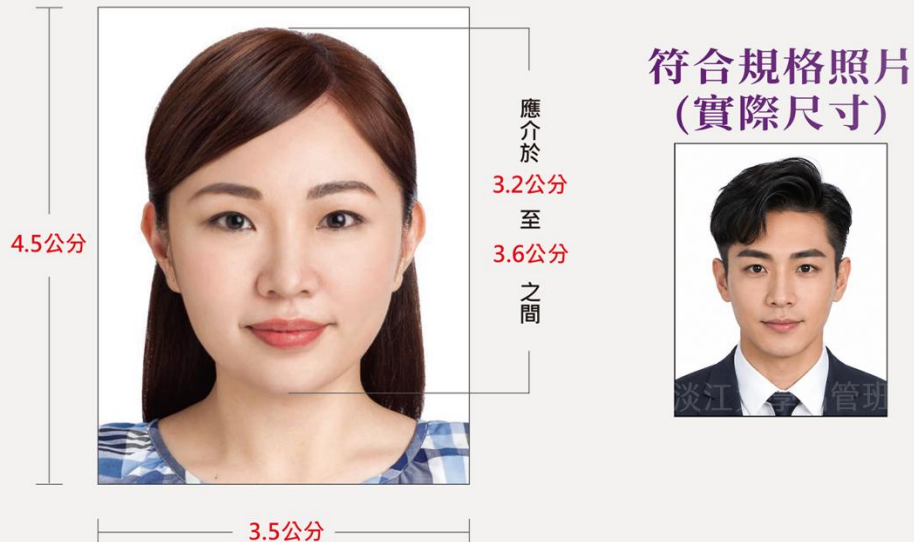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黏貼2吋護照規格(大頭)照片1張，勿超出框線太多，另2張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4.5公分X3.5公分，白底正面脫帽光面，臉部占照片80%，勿與身分證同款】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 _____		
通訊地址 (郵寄資料用)	□□□			手機號碼(開課簡訊發送)：	09 _____	
報名學歷/ 報名資格	學校			科/系/碩士班 畢業	其他：	
現 職	服務公司	部門	職稱	起 迄 期 間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報名班別	☐ 土建班		☐ 機電班		符合年資累計(代訓機構填寫)	年 月
符合(受請訓擇資一格勾項選目)	☐	1. 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	2. 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2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約聘僱人員需服務滿1年以上)。				
	☐	3.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鑄造、汽車修護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3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約聘僱人員需服務滿1年以上)。*本款高級中學係指「綜合高中」，普通科畢業不適用*				
	☐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2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5. 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3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6. 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3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7.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或領有文化部核發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結業證書者。				
	☐	8.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具7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注意事項	1. 檢附資料：請依下頁【受訓資格及檢附資料檢核表】準備。 2. 證件照：必需符合範例規定，可能與其他證照班不同，非一體適用。 3.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規定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自負法律責任；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包括受訓資格、取證資格、回訓資格等)，以退訓辦理，且不予退費。 4. 除課程未達開班人數而取消或延期，學員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訓，最遲應於開課前7日聯繫承辦人申請轉班(以1次為限)，或依推廣教育辦法辦理退費；經辦妥轉班者，恕不得再行申請退費。					
報名人簽章(必填)			※填表簽名即視同同意本校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及回訓作業規定》蒐集個資，將您的資料提供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作為本處教學行政與課程分組之用途；此外，您的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將列於學員名冊，供當期學員互動交流使用。			
審核結果	承辦人 審核		核定	☐ 通過 ☐ 不通過	品管班 執行長	註冊 ☐ 完成 ☐ 尚未完成
欲上課日期(必填)	月 日	收據抬頭	☐ 如服務單位 統編：_____ ☐ 個人不須開立 ☐ 不同單位，抬頭：_____			
備 註	列印請勿超過一頁 A4				第2上課順位日期： 月 日 中心將視需求協助安排報名	

證件照範例 | 請參考下方圖片說明，備妥 1 年內 符合規定之 2 吋證件照 (臉部應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 70~80%)

照片需符合護照規格(4.5 公分 X 3.5 公分，約 2 吋)白底正面脫帽光面，臉部應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 70~80%，且不得有陰影、戴眼鏡者鏡片不得反光。

為節省您寶貴的時間與金錢，請務必確實依規定檢附照片；未符規定者視同缺件，並要求補件至合規，恕無法因個人感性想法而予以通融，感謝您的配合！

晶片護照照片規格說明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不符合規格照片



【受訓資格及檢附資料檢核表】 | 如有缺漏即為不合格件 116 年版

以下『共同必備資料』與『資格加附文件』皆缺一不可

共同必備資料	
☐ 報名表（填妥 + 簽名）。 ☐ 2 吋白底大頭照 3 張。 （一年內、護照規格證件照）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依資格加附文件（8擇1）	需檢附資料
①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證書者(含消防設備師)。 *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相關業務之一 1. <u>正式</u> 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限制。 2. <u>約聘僱</u> 人員：服務年資須年滿 <u>1</u> 年以上。 *仍受畢業科系限制，請依右側要求檢附資料。 *年資未滿2年者，將於開課前，通知補在職證明。	☐ 技師證書彩色影本。 *非開業/執業證書。 ☐ 中文畢業證書彩色影本。 *肄業不算。 *外國學歷：需翻譯+公證。 ☐ 畢業後2年勞保投保明細正本。 *公保免附 *取得方式以下擇一即可— 1. 跑勞保局辦理：加蓋勞保局日期章。 2. 請公司開立：加蓋公司大、小章。 3. 勞保局系統：查詢>勞工保險>列印PDF>簽名。 *為計算年資，皆需顯示投保薪資級距。 ☐ 畢業後2年工程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正本， 需參照勞保明細內的公司開立。 *請使用簡章(附表3)開立，一定要有工作內容。
③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3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相關業務之一 1. <u>正式</u> 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限制。 2. <u>約聘僱</u> 人員：服務年資要須年滿 <u>1</u> 年以上。 *仍受畢業科別限制，請依右側要求檢附資料。 *年資未滿3年者，將於開課前，通知補在職證明。	☐ 中文畢業證書彩色影本。 *肄業不算。 *外國學歷：需翻譯+公證。 ☐ 畢業後3年勞保投保明細正本。 *公保免附 *取得方式以下擇一即可— 1. 跑勞保局辦理：加蓋勞保局日期章。 2. 請公司開立：加蓋公司大、小章。 3. 勞保局系統：查詢>勞工保險>列印PDF>簽名。 *為計算年資，皆需顯示投保薪資級距。 ☐ 畢業後3年工程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正本， 需參照勞保明細內的公司開立。 *請使用簡章(附表3)開立，一定要有工作內容。
④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2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相關業務之 <u>正式人員</u> ，得不受上述年資限制。 *請依照右側要求檢附資料；年資未滿2年者，將於開課前通知補在職證明。	☐ 高考/普考/特考-考試及格證書彩色影本。 *考試院核發，非人事派令。 ☐ 2年工程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正本。 *請使用簡章(附表3)開立，如使用單位制式格式需另外加註工程相關工作內容。 *在職證明(在職狀態確認)：開課前1個月通知提供『服務單位識別證』及『加蓋直屬主管職名章+壓8碼』掃描檔。

依資格加附文件 (8擇1)	需檢附資料
5 領有建築、機電等相關工程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3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甲/乙級技術士證，限勞動部核發。 * 其餘單位核發之教育訓練結業證書不算。	☐ 技術士證(正、反面)彩色影本。 ☐ 取證後3年勞保投保明細正本。 * 取得方式以下擇一即可— 1. 跑勞保局辦理：加蓋勞保局日期章。 2. 請公司開立：加蓋公司大、小章。 3. 勞保局系統：查詢>勞工保險>列印PDF>簽名。 * 為計算年資，皆需顯示投保薪資級距。 ☐ 取證後3年工程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正本，需參照勞保明細內的公司開立。 * 請使用簡章(附表3)開立，一定要有工作內容。
6 營造(機水電)業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3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公司負責人，限用此資格報名。	☐ 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 ☐ 成為負責人後3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含網路申報封面)。 ☐ 成為負責人後3年度損益表。 * 上述資料可請會計師提供。 * 若變更負責人需加附公文。
7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或領有文化部核發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結業證書者。	請擇一提供彩色影本： ☐ 工地主任執業證(正、反面)。 * 如執業證過期，請加附大張結業證書。 ☐ 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結業證書。
8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具7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 非工程相關科系畢業。 * 有最低學歷限制。	☐ 高中/職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彩色影本 ☐ 7年勞保投保明細正本。 * 取得方式以下擇一即可— 1. 跑勞保局辦理：加蓋勞保局日期章。 2. 請公司開立：加蓋公司大、小章。 3. 勞保局系統：查詢>勞工保險>列印PDF>簽名。 * 為計算年資，皆需顯示投保薪資級距。 ☐ 7年工程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正本，需參照勞保明細內的公司開立。 * 請使用簡章(附表3)開立，一定要有工作內容。

- 勞保投保明細(可公司開立/勞保局e化系統下載/親洽勞保局，擇一方式取得並提供即可)，皆需顯示投保薪資、工作資歷證明均需附正本，如有必要，經通知需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如個人薪資年度給付總額如低於會當年度公布最低薪資，以基本工資換算其工程實務年資。
- 報名時請備齊資格證書正本，以供代訓機構隨時通知查驗。
- 若需開立「工作資歷證明」，如第2、3、4、5、8款，請務必使用簡章附表3並開足年資、可多張累計，報名之需檢附資料皆為工程會規定，缺一不可。

附表二、身分證影本

如有更名(現名與所附資料不同)，需另提供戶籍謄本

正 面 黏 貼 處

需清晰可辨識，勿反光

不建議使用手機翻拍

反 面 黏 貼 處

需清晰可辨識，勿反光

不建議使用手機翻拍

附表三、工作資歷證明書 *勾選資格 2、3、4、5、8 必需檢附*

(需符合報名年資，且與勞保明細一致、可多張累計，若有塗改，需加蓋負責人小章以示負責)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工作資歷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 仍在職 ☐ 已離職
到職日期 需與 勞保明細一致	起：民國 年 月 日 迄：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共 年 個月	
工作內容 必填	直接從範例選填即可：工程規劃設計、工地現場監造、工地現場施工（或安裝、維修）、工地現場安衛管理、施工（或監造、品質）計畫撰寫、施工圖（或竣工圖）繪製、工程材料試驗(或檢驗)*，須附具名檢驗報告、工程採購、工程估驗計價、工程查核……。			
以上證明，如有虛偽，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機關)名稱：正楷填寫 負 責 人(首長)：正楷填寫 公司(機關)地址： 聯絡電話： (蓋公司大章或機關關防) (蓋負責人小章或機關首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工作資歷證明書範例說明 *勾選資格 2、3、4、5、8 必需檢附*

！此份文件重點在於『工作內容』，非單純在職(或離職)證明，若無加註，無法核算年資、無法參訓！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工作資歷證明書範例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生日	民國 ○○ 年○○月○○日	
服務單位	公司(機關)名稱	職稱	○○○	☐ 仍在職 ☐ 已離職
到職日期 需與 勞保明細一致	起：對照 <u>勞保投保明細</u> 日期 迄：對照 <u>勞保投保明細</u> 日期	服務年資	共 ○ 年 ○ 個月	
工作內容 必填	● 請「參考範例直接選填」，或描述與「工程實務」有關的「具體工作內容」。 ✓例如：工地安全衛生管理、現場安衛設備巡查、工程驗收、工程施工查核、電網架設、機房建置、機電設備安裝、機械設備維護……。 ● 不可寫「職稱」、「非工程實務的工作內容」。 不要寫「協助…工程」、「…相關」，會被工程會視為行政協助，100%退件。 ✗不可寫「職稱」，例如：工地負責人、現場工程師、品管人員…。 ✗非工程實務的工作內容，例如：工程進度計畫製作、工地現場拍照、工程合約管理、各種形式的資料處理/整理/維護/送審/圖說保管、薪資核算、材料送驗(跑腿)……。 ● 可用公司格式(在職/離職證明)，需加註與「工程實務」有關的「具體工作內容」。 直接從範例選填即可：工程規劃設計、工地現場監造、工地現場施工（或安裝、維修）、工地現場安衛管理、施工（或監造、品質）計畫撰寫、施工圖（或竣工圖）繪製、工程材料檢試驗(須附具名檢驗報告)*、工程採購、工程估驗計價、工程查核……。			
以上證明，如有虛偽，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機關)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蓋公司大章或機關關防) 負責人(首長)：需與商工登記，代表人姓名一致(蓋負責人小章或機關首長章) 公司(機關)地址：○○市○○區○○路○○號○○樓 聯絡電話：○○-○○○○○○○○ 無論仍在職(或已離職) 皆需填寫「開立當日」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 月 ○○ 日				